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4〕53号

姓名：袁

身份证件号码：5130301

地址：四川省渠县新

我局于2024年6月11日对你租赁的达州市达渠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租赁的达州市达渠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6月8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推送通川区滚水坝断面自动监测点位总磷持续超标，经排查发现你养殖场有一装有粪污的未做防渗的坑塘，坑塘外有一缺口，养殖废水经渗坑外的缺口通过山水沟排入施家河。经通川生态环境站监测，渗坑外的缺口养殖废水化学需氧量为468mg/L、总磷为16.48mg/L、氨氮为147mg/L。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达州市考核断面预警工作群截图证明案件来源；

2、你与达州市达渠生猪养殖有限公司签订的生猪养殖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一份，达州市达渠生猪养殖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达州市达渠生猪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户口本复印件一份、你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1份，证明你租赁的达州市达渠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的主体资格；

3、2024年6月11日勘验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一份证明你养殖场利用未作防渗的坑塘存储粪污且坑塘有一缺口正在向外排放养殖废水以及通

川生态环境站工作人员对渗坑外的缺口养殖废水采样过程的情况；

4、2024年6月11日现场调查笔录两份证明你养殖场利用未作防渗的坑塘存储粪污、坑塘有一缺口正在向外排放养殖废水的情况；

5、采样取证单一份、监测报告一份，证明通川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租赁的达州市达渠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渗坑外的缺口养殖废水采样的事实及监测结果为水污染物的情况；

6、2024年6月19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送达回证》，证明文书送达情况；

7、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身份和资格。

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2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4〕53号）告知你养殖场陈述申辩和听证权。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